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德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2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741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鍾志城告訴被告張德偉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9日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告訴人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交簡卷第38、4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林傳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育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26號

被 告 張德偉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德偉於民國113年4月22日上午6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1段由東往西行駛，行經同市區華城路口前，本應注意左轉彎車應行駛內側車道（外側車道為直行車道）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鍾志城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方向行駛在後方（均在外側直行車道），而逕自從外側車道進行左彎，致鍾志城反應不及而擦撞其左後側車身，人車倒地受有右側手肘挫傷之初期照顧、雙側臀部兩側撕裂傷口、骨盆挫傷之初期照顧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鍾志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（下稱新店分局）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張德偉之供述。（二）告訴人鍾志城之指訴。（三）新店分局頂城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含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22張、肇事

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。(四)耕莘醫院113年4月22日、5月1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份等在卷可佐。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涉犯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檢 察 官 吳春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郭昭宜